

威海市交通应急指挥与信息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应急指挥与信息服务中心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受理转办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4]249号文）	全市	受理、转办12328交通运输服务电话	长期
			威海城区	提供市民乘坐出租车失物查找服务	长期
2	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建设	《关于成立威海市交通通信信息站的批复》（威编[1995]47号文）和《关于市交通通信信息站更名的批复》（威编办[2014]23号文）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	交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日常技术维护	长期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	视频接入系统建设及日常维护	长期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	交通运输系统数据中心建设及日常维护	长期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	12328电话系统建设及日常维护	长期
			威海市交通运输系统	其他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建设	长期

威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处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处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与养护，路政监督与管理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	计划管理	编制市直四区年度建设工程、养护大中修工程、桥梁改造工程财政补助投资建议计划	长期
			计划管理	编制市直四区日常养护小修保养财政补助投资建议计划	长期
			程序监督	按管理权限负责工程设计、招投标、交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监督管理	长期
			督导考核	负责指导、督导、考核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长期
			安全监督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长期
			行业指导	负责指导行业路网检测、桥梁鉴定和科技进步工作	长期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2	内部管理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威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处的通知》	政策研究	研究国务院、交通部、省交通厅、威海市涉及农村公路建管养政策法规	长期
			公文处理	按要求做好公文的处理工作	长期
			会议组织	按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	长期
			行政接待	按要求做好行政接待工作	长期
			后勤管理	按要求做好后勤管理工作	长期
			教育培训	做好农管处及各区市管养人员的相关培训	长期
			信息统计	按上级要求做好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长期
			财务管理	根据交通局的相关要求，做好农管处财务管理工作	长期



××××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交通建设市场行业管理，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辅助	对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工程施工工期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辅助	对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工程施工工期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3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站)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2.《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交质监〔2011〕18号)第六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	行政辅助	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长期

		机构等级评定的监督管理。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初审工作；（二）参与检测机构的现场评审；（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每年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4	信用评价管理	1、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鲁交建管〔2010〕36号）第十一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职责：（一）组织辖区内建设项目信息及其他建设管理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2、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鲁交建管〔2010〕37号）第十二条市级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职责：（一）组织开展辖区…相关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其他	组织辖区内建设项目信息及其他建设管理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	短期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举办单位名称: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授权, 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职责。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道路客运经营 (含客运班线经营) 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交通部 10 号令公布, 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 82 号令修正)	行政许可科 客运管理科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的单位,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2	城市公共汽 (电) 车客 运线路经营 权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行政许可科 公交管理科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单位,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3	道路运输站 (场) 经营 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行政许可科 客运管理科 货运管理科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单位,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10号令公布,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82号令修正)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6号令公布,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35号令修正)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第406号令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7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37号令修正)	行政许可科 维修管理科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第406号令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公布,2016年交通	行政许可科 驾培管理科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运输部第 51 号令修正)			
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64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行政许可科 维修管理科	申请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的单位,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第 406 号令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改)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4 号公布, 2015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交通部 2005 年第 6 号令公布,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第 35 号令修正)	行政许可科 货运管理科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第 406 号令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改)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第 2 号令公布, 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36 号令修正)	行政许可科 运输安全科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第 406 号令公布，2016 年 1 月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改）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第 2 号令公布，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36 号令修正）	行政许可科 运输安全科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64 号公告，2015 年 7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60 号令）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6. 《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发〔2017〕14 号） 7. 《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威政发〔2017〕15 号）	行政许可科 出租管理科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长期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含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2 号公布)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行政许可科 培训管理科	申请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个人,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 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 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 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长期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52 号令) 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 号)	行政许可科	申请参加诚信考核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 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符合条件的, 即时办理。	长期
13	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64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令)	行政许可科	从事为道路运输服务的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登记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符合条件的, 即时办理。	长期

14	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货运、危险货运、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以及兼并、重组等项目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	行政许可科 货运管理科 运输安全科 维修管理科	申请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以及兼并、重组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按要求的，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长期
15	货运（含危险货运）车辆报停、启用备案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行政许可科	申请办理道路货运（含危险货运）车辆报停、启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持相关申报材料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长期
16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备案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行政许可科	申请办理道路货运车辆转籍、过户手续的申请人，应当持相关申报材料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长期
17	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客运、危货）设立分公司报备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35 号令）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82 号令）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36 号令）	行政许可科 客运管理科 货运管理科	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客运、危货）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办理备案手续。	长期

18	营业性货运车辆报废备案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行政许可科	申请办理道路货运车辆报废备案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相关申报材料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长期
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驾培管理科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核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长期
20	客货运车辆应急征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客运管理科 货运管理科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货运车辆参加事故、灾害等应急救援。	长期
21	道路运输企业(出租汽车客运、货运、道路客运、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2006年6月交公路发[2006]294号) 2.《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 3.《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2006年6月交公路发[2006]294号)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 5.《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威政发[2017]15号)	客运管理科 货运管理科 出租管理科 维修管理科	申请参加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向许可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报相关材料,设立地运管机构将通过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评打分,评定企业质量信誉等级。	长期
22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	维修管理科	申请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的申请人,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运管机构将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有	长期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组织开展纠纷调解，明确双方责任认定。	
23	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	客运管理科	申请办理道路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并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即时办理。	长期
24	道路运输车辆（货运、客运）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5号令）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5号令）	行政许可科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办理工商营业登记和税务登记。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长期
25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货运、客运）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1月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36号令）	客运管理科 货运管理科 运输安全科 行政许可科	取得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在审验有效期内参加年度审验，符合条件的车辆，运管机构将在《道路运输证》审验栏打印下一次审验有效期。	长期
2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出租管理科	申请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的企业和个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长期

	册	2.《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发〔2017〕14号) 3.《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威政发〔2017〕15号)		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提出申报办理注册手续,	
27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1号令)	维修管理科	申请办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的企业和个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持相关材料,驾车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和实测,按行业标准评定客车类型等级。	长期
28	汽车客运站级验收定级(二级以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客运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申请办理汽车客运站站级评定的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持相关申报材料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申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邀请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客运站进行实地考评,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打分评级,并发文公示。	长期
29	货运站级验收定级(二级以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货运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申请办理货运站场站级评定的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条件,持相关申报材料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申请,市运管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邀请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客运站进行实地考评,按《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打分评级,并发文公示。	长期
30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修订) 2.《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	培训管理科	申请办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的驾驶员,持相关资料到到辖区的继续教育培训点参加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属地运管机构按照	长期

		(2011) 106 号)		《教学大纲》内容和要求, 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 核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1	对发车时间纠纷裁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	客运管理科	申请对发车时间纠纷进行裁定的客运经营者,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条件, 持相关资料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书面申请裁定, 经调查取证后作出书面裁决。	长期
3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奖励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2. 《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2 号)	出租管理科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持相关证明资料向许可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 经调查审核, 符合条件的予以表彰奖励。	长期
33	暂扣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64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00 号公告修订)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 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可以予以暂扣, 并出具暂扣手续, 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长期
34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1 号)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 可以予以扣押。	长期
35	客、货运经营者,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	长期

	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收缴有关证件			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36	强制卸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对发现道路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长期
37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金钱给付义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长期
38	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长期
3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客运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长期

	的处罚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		文件等有关规定的,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5号令)	货运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各分处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6号令)	运输安全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42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监督管理、对违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公交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	长期

	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 管理规定的处 罚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 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 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 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 政处罚。	
43	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监督 管理、对违反 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的处罚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 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 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出租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 定的职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监督管 理工作。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 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 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44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 监督管理、对 违反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 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2016年第60号令) 3.《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 施细则》(威政发(2017)14号)	出租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 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 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 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 处罚。	长期
45	机动车驾驶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驾培管理科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长期

	培训监督管理、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 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 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 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培训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出租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 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4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 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5号)	信息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工作职责, 按照立案、调查、审查、	长期

				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对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9年第562号令）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71号）	运输安全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4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1号	维修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5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监督管理、对违反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维修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根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	长期

				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51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管理，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	维修管理科 市场管理科 行政许可科 各分处	根据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根据工作职责，按照立案、调查、审查、送达、决定、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长期

威海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

举办单位名称：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治理公路超限运输,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路完好畅通;依法行使路面运政检查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职责。			
序号	业务范围名称	主要实施依据	业务事项范围	业务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期限
1	运政路面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管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许可的处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	长期

		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	理规定的处罚	车辆参加客运的处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客运包车其经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经营；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	
--	--	--	---------------	--	--

		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对违反道路运输及站场经营管理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期

		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处罚	的处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对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	长期

				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的处罚；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的处罚；十二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	--	--	--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	长期
--	--	--	---------------------	--	----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	长期

				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	长期

				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机动车的处罚。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四是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	长期

			理规定的 处罚	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五是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机 动车驾驶 员培训管 理规定的 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机动车驾	长期

				驶员培训单位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3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驾驶经营性客运车辆的处罚；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	长期

				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不按照规定携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聘用	长期

2	治理超限运输公路的违法行为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超限	对违法超限运输相关运输经营者、车辆以及驾驶员的处罚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超限)、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尺寸超限)的处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长期
				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监测站管理办法》			
--	--	----------	--	--	--